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設

欽程徵君



人必有所施而後如其所施以答之斯之謂報故施之義据創
意者而言報之義非無因而至者也喪服經傳記見報字十七
事可得而說焉

杖期章

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言曾爲
母子貴終其恩此子猶施之期服此母亦報之以期也

不杖麻屨章

經曰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三 程徵君喪服文足徵記 一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經又曰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二傳皆言昆弟之子
以期施而世父叔父亦以期報也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言父子各服正服無報例今此子
後大宗降其小宗若旁親然故以期服施於其父母其父母亦
以期報其子也

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言姑姊妹適人姪
與昆弟皆降服大功今爲其無主哀憐之而施之以期服故姑
姊妹亦報之而還服期也

經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言夫之昆弟之子
以世母叔母之名加服而施之以期故二母亦報之以期也

經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言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二婦人本皆從降大功今以尊同還施之服期爲三婦人適人者本皆從降小功又以尊同施之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而施之期其中唯女子子本服父母期非報服期其餘人本當報以大功者今悉如其所施而報之以期也子於父母本斬齊服不因施之期而有改易無以期報期之疑故專言唯女子子不報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瑤田按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此四昆弟皆兩相爲服無此施彼報之殊故經傳於諸昆弟不見報例此條之昆弟乃大夫之子因其尊同而施之期故此昆弟亦必報之期禮時爲大又曰稱不可典要唯變所適如此

大功章

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人施以大功服而此人亦報服大功也

瑤田按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

母之姊妹曰從母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然則鄭注爲宗子章於女子子在室下又繼之曰及嫁歸宗者句始非也匹經丈夫婦人一律命名其婦人皆言未適人者不應此處又添出一歸宗婦人且歸宗者五服盡若未適人時一切不降不當於此處又牽連及之若夫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牝合者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夫之兄弟服皆降一等其於夫之昆弟然且無服於夫之姑姊妹姊娣婦又降二等如此其薄也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況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吾嘗謂在室者斷無豫降有親例蓋所以厚之也異姓婦人爲異姓主名治際會之事故於夫黨嚴治之至有不爲制服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者亦可默喻其所以薄之之故矣經於此特出丈夫婦人之例鄭氏又特申其義而注之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可見經之鍼縷細密而注之思通乎微矣不杖麻屨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專言繼禰之宗故曰爲父後者至於爲祖後以上之三小宗皆不在算況大宗乎適人者之服爲父後者期亦謂未歸宗時不降其服爲因有此歸宗之義故下降非指謂歸宗時之服也

又按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成人者故曰之曰此儼然丈夫也儼然婦人也此名之所由起者也凡同姓之親男女同呼則連文曰丈夫婦人見喪服經中者

四事卽如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
可見丈夫婦人專据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故雖殤亦散文
通之曰此丈夫婦人之殤也是以斬衰傳中以婦人不杖與
童子不杖連文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然則婦人者別於女
子之辭而女子未始非婦人故又別異之曰童子婦人也今
此經已見殤字可不疑其溷於成人之丈夫婦人不妨假借
通稱直作男女之字而已矣屬文之法自有心裁當其可而
施之未可以文義拘牽之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
此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直下丈夫婦人以領之因以明未
成其爲丈夫婦人者則無服矣觀記中童子唯當室總注云
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無服可見童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子於親者恩且不能至豈於宗子之疏遠恩反能至乎又按
從母之長殤報殤者從母爲殤者服卽小功章所謂丈夫婦
人也必已成人乃能服之從母之報此丈夫婦人之長殤亦
必從母成人乃能服之據此則凡服殤者之人皆必成人始
有服童子不當室無總服以其恩不能至故情不能通不稱
情而立文強令飾之不亦虛乎童子不總可以爲喪服之通
例也故曰杖者扶病也童子與婦人皆不杖不能病是以恩
不至也

經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言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施
以小功服從祖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
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也

經曰從母丈夫婦人報言爲從母之服男女皆施之小功故從母亦以小功報之也

經曰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言此婦人來至夫家服此二項人施以生親之服則此人亦以此服報之也

瑤田按傳釋娣姒而因發同室生親之例似此例專以娣姒婦言又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發生親例於娣姒婦足以互明而經與夫之姑姊妹連言之不生分別者亦見此婦以路人來與姑姊妹同室情亦與娣姒婦等足可省文附見也

總麻章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經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從祖姑者從祖父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父昆弟之子施而服之以總其報我亦服總也從祖姊妹者從祖昆弟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祖昆弟施而服之以總其報我亦服總也

經曰從母之長殤報此卽小功章從母服之長殤降一等等者也我施之彼必報之也

經曰甥傳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言甥施於舅以從服總舅亦報以總也

經曰壻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言壻於妻之父母施以從服總妻之父母亦報以總也

經曰姑之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言姑之子施於舅之子以

從服總舅之子亦以總報之也

經曰夫之諸祖父母報言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服施之以總此諸祖父母亦報之總也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瑤田按記發兄弟服例不一條唯此條見報文者本生之親類皆不報之服今爲人後雖還而服其父母然且報之而況其父母以外乎必著報文見與旁親服等耳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字考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今本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按外字乃從字之譌因外祖父母服亦在小功章而譌之或曰

皇清經解卷吾三十三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曾祖父母按或說因從會同聲而致譌也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按此會字亦從字之譌因承上文句法既同聲又相似而譌之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瑤田按余決外字爲從字之譌厥有四證非孤據臆見以難

古人也其一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特著報文是爲夫之兄弟服而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亦著報文兩報字遙遙相應記所謂夫之兄弟服妻降一等也其二外祖父母雖同在小功章而外祖於外孫但服總麻不以小功報之不報者不得謂之兄弟服余徧考經傳折中鄭注別爲兄弟服說以明之於此益決外祖外字之爲後世轉寫之譌無疑矣其三下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云妻從夫服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

大功章決此二經所見謂之族親其非外親明矣其四賈氏數族親從夫之所爲兄弟服二條外仍有外親一條在小功章曰從母丈夫婦人報於例當有其妻從服而不見於經故爲表而出之可見外祖外孫之非兄弟服故賈氏不以經不見其妻從服及之於此益見賈氏於兄弟服例固豁然確斯晰疑消滯者久矣然則鄭注在唐初時從字並未譌作外字其轉寫之譌殆在宋元以後刊本乎後世譌誤賈不任受鄭更難誣矣

瑤田又按鄭注第二個會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此在唐初時已爲轉寫者譌誤久矣賈氏卽據所譌字幹旋解釋不能破會字之譌而易爲從字以是正之亦見賈氏之疎矣

皇清經解

卷吾三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齊衰親也而不杖麻屨章舉不見其服鄭君默識之於是世父母叔父母條下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昆弟條下注曰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爲衆子條下注曰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夫之昆弟之子條下注曰男女皆是以爲省文比事例也余因之詳考焉諸不見齊衰正服者無不見其三殤服也大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曰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與子同見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亦女子子與子同見小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下殤降二等者曰叔父之下殤昆弟之

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亦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子不見下殤者已見子長中殤可省文比例也女子子已見長中殤又必見下殤者豈以其齊衰正服舉不見故於三殤服必詳之與抑齊衰正服不見者其適人之服又無不見者也大功章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人服無不見三殤服無不見且無一處用省文比事之例而獨不一見其齊衰正服何也我知之矣女子子年十九猶在長殤之限年二十則適人矣故其人雖皆齊衰之親有爲服齊衰正服之理而無服之年限與其虛制服名不若空之以存其理經不制服是其例也抑獨詳於殤服而又必大書特書名之曰齊衰之殤者若曰此其人成人固齊衰親也其長中殤降一等者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其齊衰一等適人降一等者亦降其齊衰一等也天地至文空

中見出所謂貽羊挂角無跡可尋裁縫滅盡鍼線跡者也

姑姊妹報惟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不杖麻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瑤田按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服之也

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之數人者當其未爲大夫命婦之先大夫之子從大夫尊降服大功而之數人之爲大夫之子仍當服期不降今數人已皆爲大夫命婦則又自居於尊降有親之列而大夫之子亦以從父之故自居於尊同不降之列故大夫之子於此大夫命婦經載於不杖期條而其報之亦未有不以期者也至大夫之子於姑姊妹在室本從大夫降服彼此皆大功適人又當從服彼此皆小功今此姑姊妹皆爲命婦大夫服之已爲尊同不降加服大功則大夫之子亦當從服大功矣乃又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以此命婦無祭主哀憐之而加服期則姑姊妹亦報之以期耳若夫其子爲父服斬衰不疑於以期報期故傳釋唯子不報不及子也其女子子雖非無主本爲父服期今無主仍爲父服期疑於以期報期然實非報也故傳以唯子不報專指女子子言正與前章姑姊妹報互相發而傳者之意又嫌於世叔父母諸人或亦不報故又申之曰言其餘皆報也端緒雖多一綫不亂唯古於辭乃能如是

父之姑總麻服述

檢喪服姑姊妹女子子孫四等人竝見適人者之服其不見在室者在室與男子同也今父之姑服總獨不見適人者三字以爲必在室者服也在室當小功之差而服總或亦如曾孫當

小功之差而服總不與男子同故必見在室之服而適人降一等已無服故亦不見適人者三字也於是爲核於考定原本中以明之自以爲確當之至矣今閱此核而疑焉因反復細繹之父之姑服總者實主適人者言非在室者服也父之姑者祖父之姊妹也孫得見祖父祖父年已五六十矣祖父之姊妹少年亦當過三四十未有不適人者故姪之子必無見父之姑在室而爲之服者無在室之服故不見殤服蓋凡女子之殤服皆從正服降一等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且凡見殤服者皆不見正服固是女與男同亦是出長殤卽適人在室但有正服之理耳今姪之子於父之姑竝未見其在室卽正服之理亦無之故適人云者別異於其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一言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其服便是適人何必又贅適人者三字乎

此亦如不制高祖服者爲元孫必無見高

祖者

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

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竝在小功之差矣爾雅謂姪之子爲歸孫者言歸母家時乃見此孫也

妻從夫服表微記

妻之從夫而服夫黨之親也以路人而來與夫胖合其於一家之人聯之以義而合之以情重其所重而輕其所輕不敢苟焉出之者首其義於序男女之別也與其親也無寧疎之與其近也無寧遠之間嘗細繹喪服經文然後歎聖人精義之學別嫌明微之指爲無以尚之者也夫者妻之天也在家從父出嫁從夫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舅夫所至尊姑亦夫所同尊者也

於夫之所尊者從而服之齊衰期年雖欲不重烏得而不重夫之祖父母亦夫所尊焉者也然而設於夫之父母也從之服大功由重而遞輕也雖遞輕焉然非旁親者比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之服大功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此之謂也兄弟服云者於服例旁親服之名也旁親服無不報而此獨不報者服之限於例者也別有說夫於昆弟期親之重服也經乃不見其妻之從服不見其服者經若曰此無服者也何以無服也傳大書特書以發其例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姦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大傳曰異姓主名治際會此明治之義也觀於此而後知妻之所以爲夫黨服者經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蓋有微權焉其義至精其所以大爲之防以序男女之別者疎之遠之乃不失其親之近之之義耳於是由夫之祖父母而旁殺之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之小功服而爲之服總是亦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也上殺旁親之從服止於此過此以往不復能推而及之矣由夫之昆弟無服而下殺之夫之昆弟之子抑又遠矣然而爲之服期者彼母我而期服我我不足加尊而尊我我於是報之以期以尊臨之以卑畜之不親以昵之不近以褻之不亦別嫌明微慎之至矣乎於是

由夫之昆弟而及於夫之姊妹其爲夫之期親與昆弟等而有

大不同者不序男女之別而相與同居室中轉生相親相近之

義有死於宮中者且爲之三月不舉祭而況於夫之姊妹乎若

而人者妻來時畧皆適人矣而或有相與居室中者不循夫之所爲兄弟降一等例而降二等服之小功至於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如路人矣不復爲之服總矣若夫之姑亦夫之期親也然苟得相與居室中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有之則服小功如己適人無自生親不服之矣經於夫之姑姊妹不制適人之總服而又必制長殤之總服思深哉可謂通乎微者矣夫夫之昆弟斷以無服而夫之昆弟之妻所謂娣姒婦者與夫之姑姊妹同一相與居室而生親也者亦服小功又推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容或有相與同居者制以總服於是妻服夫黨之親經中無溢義而或如贅疣然者亦鮮矣亦無遺義而或如漏卮然者亦鮮矣慎之又慎仁之至義之盡也乃爲表以明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微君喪服足徵記

三

正服

爲夫斬衰三年

夫之正親從服

爲舅姑齊衰期 爲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旁親先施而妻報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報服期 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長中
殤六

功下殤小功按此報服
之降等故亦在報服限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報

服大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不見報之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降服大功

爲夫之叔父

長殤
小殤

中下
殤總

瑤田按以夫之諸祖父母總報總為比例則二父母當以大
功報大功以其舅姑服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其祖舅姑服孫
婦總麻為比例則二父母無服矣此與族會祖父母為昆弟
之曾孫無報服同蓋限於正親不得不殺其旁親服有所限
聖人制禮之權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見報之服

為夫之諸祖父母從夫降服總

不從夫服

夫之昆弟

夫期服
妻無服

不從夫降一等而同室生親妻自為之服

夫之姑姊妹

夫期服
妻小功

適人者

夫大功
妻無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夫大功
妻總服

夫無服而同室生親妻自為之服

嫡媳婦夫之昆弟妻也

夫無服
妻小功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無服

服妻
總服

夫之母黨

夫之外祖父母

夫小功妻服
不見於經

夫之從母

夫小功妻服
不見於經

瑤田按凡服無論尊卑平施有彼此不兩見者即據此以決
彼如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是此之報服而未
見彼之施服此經之省文例也若宜有實無又無可互比是
經不制服非省文例亦經之例也

又按夫之母黨無從服見於經者據經夫黨服例例之姑姊

妹夫之期親也不降一等服大功而服小功蓋非從夫服以從服無降二等者也傳發同室生親之例言其服不起於從夫從夫則無服矣故妻於此姑姊妹之適人者經不見總服不相與居室又何服之有哉妻於夫黨如此則於夫之母黨經實不爲之制服也段氏苦膺貽余書曰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固不可易段氏据禮記駁辨以矛盾聞之憊然然余終無解於喪服經之不爲制服也吾細玩喪服經之義例一字不肯輕下詳審精密豪無間然不見之服不容妄增顧禮記一經爲

七十子後學者之所傳述燔阮之後挾書禁未除之前三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古

書之遺亾散失不可勝原今於周官儀禮外存什一於千百者僅有禮記耳學者保殘守缺當如百二十國寶書不啻也況喪制之大義微言在禮記者最爲繁富欲從事於喪服舍此安歸卽如喪服一篇獨不載公子之服雖記中見公子爲母妻服之不在五服中者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正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也至公子於先君卒後而爲今君之庶昆弟非公子矣然後進其爲母妻之服於五服中而服大功而公子之服則固不可得而聞也如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公子喪服畧見於此又如大傳言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

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宗道畧見於此若竝禮記一書無之此芟芟者亦不可得而聞之也然公子之服究不見於喪服經而服問之云又從大傳推廣旁側而知之且外兄弟三字鄭氏又與其所注喪服自相違異彼注云姑之子外兄弟也亦是望文生義展

轉逆料別出一解以釋之此條始終疑不能明當存其說以

俟考按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云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之耐則舅主之及考士虞禮三祝辭

皆其子主祭事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爲準才無不可何也儀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襍故也抑余

又嘗論之禮樂曠世不相沿襲卽一朝制度亦容有因時酌

改隨俗便宜難以畫一者試讀檀弓一篇類皆聖門弟子之

所紀述然而游夏文學同科魯衛兄弟之政習禮不免殊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從俗亦多異制吾因之有所感矣從周之孔子學兼夏殷論

世之聖人知所損益聞貴於多疑所必闕是吾夫子之教也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天名曰天地名曰地有不名之天與地而不可者而於是天下

古今之人見在上者皆知其爲天見在下者皆知其爲地而無

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者則緣起之義爲弗可改也人之於稱

名也亦若是則已矣是故男子婦人者男女之恆稱也喪服傳

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

者也然則未爲大夫命婦未始不可稱男子婦人故曰男女之

恆稱也丈夫婦人者男女出乎殤而始成人之稱遙而望之瞠

目而視之曰此丈夫也此婦人也然由是而之焉自始成人以

往亦遂可通稱之曰丈夫婦人矣而喪服經之稱名也則獨以爲同姓男女之稱所以別異於異姓使之不溷於同姓也於是同姓得專丈夫婦人之稱雖然丈夫婦人者成人之稱也以其同姓得專之是以對文則異而散文又通故於殤亦遂曰丈夫婦人之殤若曰此同姓之殤也云爾夫旣爲同姓之所得專故自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之在室者遂別異之曰婦人子何以知其然也通檢喪服經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者凡三事其稱未成人者一曰夫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曰夫之女子子之下殤其一則稱成人者曰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据此則在室之女子子其成人者又別異之曰婦人子蓋自其異姓婦人稱之見於經者又如此於是此經男女稱名之例如吾上

皇清經解

卷之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所數者蓋不誣已其曰君子子者何也小功章一見耳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傳以爲貴人鄭氏注乃實其人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是也按君子之稱在論語以其誠中形外也而別異於色莊以其有爲有守也而別異於無能失節之人故於得見君子注者以爲才德出衆之名也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使其親爲君子是成其親之名也由是言之謂大夫曰貴人是已成君子之名故貴人之子謂之君子子也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可以想見君子之名矣夫稱名之法紛紛然如此其淆也然察其緣起平心而論之天下人之稱名有不同然一辭也哉

小功之縷字記

總衰章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今本之縷竝譌作之總段氏若膺詒余書曰縷之譌總也蓋自唐石經已然考定原本中宜更正之余因檢鄭注讀之注之言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据注以正縷字之譌可謂明辨哲也而唐石經一譌之後千有餘年人皆忽之讀書不字過故也嘗試論之總衰者猶大功衰小功衰也總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卽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卽名小功之縷獨總衰不治總之縷卽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總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

皇清經解

卷之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曰總衰之布卽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鹿也疑之者曰小功之總卽小功之縷總卽言其縷之細故謂之小功之總余曰總乃衰名縷則織衰之經緯也總衰不治其經緯但治小功之經緯爲之卽欲假借通稱可云小功之縷爲總之縷不可云總之縷爲小功之總若以總字代縷字則大功之縷亦可稱大功之總總之縷亦可稱總之總耶總衰是定名於五衰外又立一衰之名不能作活字用如總衰乃縷之極細者豈可因其細也而以之代縷字若以縷細可通稱曰某某之總亦可通稱曰某某之總耶總之總錫總字用爲衰名便成喪服中不可移易之字如檀弓中所謂總衰環經言子柳妻爲舅服當齊衰而服總衰概未俗之薄也總之非縷明矣後世因總衰輕細借以名輕細之布

如南陽有鄧總鄭氏舉漢法以證總衰後世借名無所不可一入喪服中萬無借理矣抑余又有說焉當時五服之衰衰各有縷其縷之鉅細必皆有定限曰此斬衰之縷齊衰之縷也此大小功衰及總衰之縷也一衰別爲一縷人所共知而總衰之縷未之前聞或者不別爲其縷卽於五衰中取其當可者而用之故問曰總衰者何以用也言用何衰之縷而成其布也答曰小功之縷言卽用小功衰之縷以成布蓋總衰之異於五衰者在不別爲其縷而已矣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三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四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瑤田著

異姓主名述

異姓主名者何母也妻也婦也母生我者也上之則祖母以上皆母也婦事我者也下之則孫婦以下皆婦也妻齊我者也母之服同於父尊之故不可異也

父在期服也非異也齊衰不貳斬也

婦之服視

子降二等卑之故遠之遠之者不近之也序男女之別基諸此矣妻之服杖期齊我而體我至親以期斷故以重服服之昆弟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是故兄之妻名之曰嫂嫂者尊嚴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文足徵記

一

之稱尊之疑於母而不謂之母以尊之者遠之有不敢近之義焉故以疑於母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弟之妻名之曰弟婦婦者子婦之稱弟之妻而可婦之乎卑之疑於婦而因等之婦以卑之者遠之有不得近之義焉故以疑於婦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由是而世叔父之妻名之曰世叔母夫父道而妻母道之謂也其服同於世叔父尊而遠之斯不亦不敢近之義乎昆弟之子之妻服當報以大功然由適婦庶婦庶孫之婦皆降二等而笏殺之遂不爲之制服也名之曰婦夫子道而妻婦道之謂也斯不亦卑之遠之使不得近之義乎故曰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言異姓之女來與男相際會於族屬之中必主於其名之尊卑遠近以治之於是顧名思義昭著

於稱謂間而犁然其有別也嗚呼至矣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

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爲欲厚其本生之親合母以疏遠之故而薄之也故不杖麻屨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本三年而降一等服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期而降一等服大功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而降一等服小功也經於父母外特見昆弟姊妹適人二事一男子一女出室舉兩例以明記中於兄弟降一等云者皆倣此也故由是推之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本期而降當大功爲其曾祖父母本齊衰三月而降當總麻爲其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本小功而降當總麻爲其從父昆弟本大功而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當小功蓋聖人制禮義至精而用情至深遠也且夫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親曷爲遂至於疏遠也嘗讀喪服爲人後者條其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其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

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然則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子於大宗不必五服之親雖疏遠無不可也故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同繼別之大宗防其以不同宗者爲後所以杜異姓亂宗之萌也若立後先取親屬何必大爲之防哉是制禮之初指容取之於疏遠也夫爲人後而分至於疏遠則本生之親等於

路人可乎哉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則加隆之義焉耳
若夫非大宗而立後者大夫世其家其不可絕也與大宗同義
至於家家立後人人議嗣此後世法非制禮之意故喪服小記
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斯禮也乃凡無後者不皆立後之明
證也明乎從祖祔食之義則爲人後者後大宗之義益明矣後
大宗者義主於收族不主於序親若主於序親曷爲不可以適
子後之而必曰族人以其支子後之也蓋人未有不樂自父其
父而樂於子人之子者故曰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
者也誠以大宗必不可絕而又不可以必欲後大宗之故而奪
人之私宗以後之也傳曰昆弟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爲子觀於喪服而知私之時義大矣後世以無所顧忌爲大公無私不窮經之過也吾嘗曰古人立後以收族今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人立後以止爭

吾有嘉定王有香丁本生父喪議畧具其說

何也無異官同財之法

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之義宗法之不行於天下也久矣
其人死而無後則其財無所歸而爭端起矣故必擇其親者而
立爲後無親者乃取其稍疏遠者而立之由親及疏不容或紊
不如是不足以止爭而要非喪服經傳立後制服之初指也故
俗論之最不可通者乃曰長子無子次子不得有子而適子不
得後大宗之禮從此廢矣豈其然乎來教譬如爲後於從祖父
母云云此等立後近世比比而然以若子之傳記與降一等之
記兩兩較之則本生父母降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昆弟降大
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姊妹適人者降小功若子服總麻是若
子之服比之降服有又下一等或二等者考之經傳其禮未之

前聞學者母輕議禮何敢憑胸臆說之然使前世聖人在今日
 權以時爲大宜次之稱次之之義必有所以處之豈以斯禮主
 於爲人後者或如曾祖爲曾孫總麻而爲昆弟之曾孫當報以
 總而毅然不爲制服者有殺之義重而總麻報服較從輕與如
 此則本生之親惟曾祖卽爲後者之曾祖而祖父母之大功父
 母之期不容再降自餘悉當若子不得不於降一等中又降等
 與當其事者援經比例禮固可以義起與然欲持之以釋喪服
 經傳則不敢知也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喪服爲人後者專後大宗取之族人支子不主序親故若子
 之服與降等之服分爲二事不相襍厠後世宗法不行同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之義廢無後者財無所歸必立後乃可止爭如不序親爭端
 彌熾故有爲世叔叔父母後者有爲從祖父母後者有爲族父
 母後者於是若子降等兩服恆聚一人低昂錯互表以明之
 爲世叔父母後此取後於世父叔父之支子

子若	生本	子若	生本	爲世叔父母後
	齊哀三月	會祖父母	卽	會祖父母
		祖父母	卽	祖父母
		期	乃	父母
父母	功叔世	叔父母	乃	父母
年三	一卽	大降	功大	昆弟
	功降小	從父昆弟	功降大	昆弟之子
	乃	從父昆弟	功降大	昆弟之子
	之子	從父昆弟	功降小	昆弟之子
	總乃	從父昆弟	總乃	昆弟之孫
		從父昆弟	總乃	昆弟之孫
		無服		

餘皆
世父母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之子小
功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之子
無降
乃

生本
族會祖父
族祖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
之子
無降
乃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為從祖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故
取後於從祖父之支子

生本
會祖父
祖父母
父母期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子
總降
乃

子若
齊衰
會祖父母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之子
總
之孫
服無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之子
總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之子
總

子若

母降總一卽
 祖父母期父母三年
 餘皆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之子總

生本

族會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族昆弟

子若

族會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族昆弟

母總

皇清經解
 卷五重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為族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從祖父亦皆獨子故取後於族父之支子

生本

會祖父
 祖父
 父母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子若

族會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子
 族昆弟之孫

生本

族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子若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子
 族昆弟之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子若

母總乃

總乃

總乃

之子無降乃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

總

總

子無服

生本

族曾祖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

母降無服

即降無服

即服

服乃

子無服

子若

齊衰三月

會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父母

齊衰三月

餘皆

餘皆

世父母

從父昆弟

齊衰三月

餘皆

此所後父大

之昆弟無功

之子小

齊衰三月

餘皆

支子可為人後者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齊衰三月

餘皆

此所後父大

之昆弟無功

之子小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母小功○小功○此小

之子

此所後所後父之功
父之世父從父昆弟
叔父其孫無支子可
皆無支子為人
可為人後後者

瑤田按通檢三表若子之服同於降服者無論已其有上於降服一等或上二等至上四等者自服若子之服以若子之服乃所後之服義至重也而本生之親嫌於無服之為薄故但降等加隆以示厚義較輕矣今其人在若子親服中隆所當隆復何疑焉至若子之服有下於降服一等或下二等三等者此後世序親議嗣勢所不得不然者竊以為聖人始制本生降等服也雖視無服而加隆實則不得已而從殺以奪

其情也而其制若子之服也又所以伸爲人後之義斯義也天經地義萬萬不可破者也此不可破則彼已成必破之勢而不得不於奪情中更奪其情是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祖父母大功此言乎親屬既竭無有不爲之服者也而何論其在若子服中乎自餘在若子服中卽有不得不破其降服者一重一輕義已前定豈容遷就瑤田竊以爲喪者稱情立文固所自盡者也父在爲母期古人謂之三年之喪心喪三年子之志也爲妻杖期亦謂之三年喪者三年然後娶服除矣而心喪終三年也若子之義不可破而降等之心喪誰得而禁之哉莫之禁而自弗爲焉可乎哉亡於禮者之禮禮窮則變其然乎其不然乎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記特著爲人後者服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兩例判然不相迴護者也必制於兄弟服降一等報者爲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本主疏遠者言既來爲大宗後則於本生親已出五服之外截然無服視如路人烏乎可耶著降等服之例是於無服轉出一義亦仁至義盡之道也聖人豈不計及於爲人後者容或有五服之親而毅然著例不迴護者一有迴護則於轉出一義外又復多生枝節與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之義不相應破若子之例亦因以破降等之例矣聖人制禮就事之前定者言之也至於爲後者偶遇服親乃事之不可前定者且後人世殊事異本與喪服經記義例不合烏可以難聖

人創意之初指耶余因後世叙親議嗣觸處窒礙爲之理緒比類立三表以與言禮者參之禮窮則變而權出焉然權生於經降等之例出於若子之例進退屈伸之間以若子之例爲之母倒置焉可也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九者上至高祖下至元孫也又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言高祖昆弟分爲兩家各爲其元孫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兩家之元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子是爲宗易於下亦上至高祖下至元孫而爲九也据此則元孫當有高祖之服高祖當有元孫之服也而喪服經文上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殺之服止於曾祖齊衰三月章曰曾祖父母是也不制高祖之服下殺之服止於曾孫總麻章曰曾孫是也不制元孫之服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喪服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皆稱其情之悲哀而立其文以飾之也今制齊衰三月之服以服曾祖則曾祖居服窮之限矣曾祖居服限之窮高祖遂出服限之外此經所以不制高祖服也夫曾祖何以必居服限之窮也會祖之服由祖期年而殺之也期年之下大功九月也爲其不稱大功衰之情而又殺之則小功五月也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然卽準之爲齊衰五月亦猶未得爲稱情立文也是何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當未壯盛之年血氣未定筋骨未堅不任

爲人父而有室也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禮之節度所以絕人凶
短折之極而斲人致壽考之福也由此禮而數之以制曾祖之
服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
九十三歲見曾孫曾孫出悼八殤之年曾祖已百歲矣爾時曾
孫尚猶不能備禮於曾祖七年曰悼罪不加刑謂其未有識慮
童子惟當室總注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恩不至者亦謂其識
慮淺少也然則聖人之於人斷不以識慮之周知恩情之曲盡
以責夫未成人之人也洎夫曾孫由幼而弱而至於成人差可
備禮於曾祖則曾祖年已過百有十歲矣皤皤遠祖眇眇末孫
歡聚一堂世所見者蓋寡然千百人中度必有一二人得見者
得見之則不可制服準服限之窮而制齊衰三月之服令幼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弱之曾孫服其曾祖斯不亦稱情立文之至矣乎斯禮也舍周
公其孰能與於斯哉此所以不制齊衰五月而殺之而又殺之
以制爲斯服也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
歲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今
卽以曾祖爲曾孫總麻言之曾孫成人乃爲服總曾祖已在百
有十歲外矣老者之執親喪也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
於內則曾祖之爲曾孫服總亦存其名已耳百年日期頤注謂
其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頤養之恐未能盡而奚暇以
曾孫之總服繩之乎至於萬不可見之元孫而必爲之制高祖
之服不亦慎乎況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是例也吾於喪服經文
中得一確證焉姑姊妹適人者大功其在室期男女同也父之

姑在總麻章不見適人者三字或曰此必在室服也夫在室男女同豈於父之姑而有異乎此人無在室服但有適人服故不必著適人者字也夫父之姑何以遂無在室服也女二十而嫁男三十有室兄妹年相差或十年以長其又長至二十年止矣比其嫁也得見昆弟之子十歲者有之安所更得見昆弟之孫哉故父之姑得見昆弟之孫者必在適人之後言告歸寧之日是故姑姊妹女子子女孫竝見殤服從在室正服降一等也父之姑不見殤服亦可決其無在室服也喪服不見適人者字要見在室無服明此經不見其人_{不為制服之例也}又嘗論之後世二十內恆娶婦踰年生子奕世綿聯八十外當見元孫如此則元孫得見高祖者比比然後世聖人目所恆見耳所常聞緣

皇清經解

卷吾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會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於斯時也以年數揆之亦未始非稱情立文以飾其悲哀也此吾夫子所謂殷因夏周因殷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者夫子之言不已驗之於今日乎嗚呼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殊時異世豈必雷同夫子繫易不云乎不可為典要惟變所適惟禮亦然夫子去周公五百有餘歲而論為邦則曰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樂則詔舞曷嘗貴沿襲哉故今之禮必有非古人所能限者然則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豈非周公制喪服上殺下殺宥殺之權衡哉而至於高祖元孫則有萬不能制服之勢周公非自亂其例也曰時曰稱曰宜禮之善物窮則變變則通上觀千古下觀千古其道一而已矣子夏為曾

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寔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會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顧寧人曰觀於祭之稱會孫不論世數而知會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此論直欲抹煞高祖之名尤爲臆見不可從況會孫之稱見於信南山甫田大田諸詩毛傳鄭箋竝指成王言稱之曰會孫然曰田之曰稼曰穡曰來止曰不怒皆謂勤民觀農不必主祭祀時言蓋嗣子主祭者之通稱也維天之命序謂太平告文王在周公居攝五年曰駿惠我文王會孫篤之傳謂成王能厚行之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成王文王之孫可見會孫寔統子孫言之不專指孫之子也箋紐於會孫之名不可上通子孫於是易傳之義曰會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會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此謂會孫可下通之是也然傳指成王以會孫上通之亦非不是也据小雅諸詩實以會孫爲主器長子之名確不可易且曾孫之稱見於告先祖者爲主祭者之通名不聞祭先祖亦可通稱之曰曾祖左傳衛太子禱辭曰曾孫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孫稱會孫祖不稱曾祖無徵不信曾祖之名斷難通乎上世矣吾友戴東原信顧氏之說乃曰曾祖父母上關四世已上苟相見則服齊衰三月此論又出於以五爲九之外全無服限抑又難言細釋經文苟穿交通實係不爲高祖元孫制服

不然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一爲祖遷於上之所開先
一爲宗易於下之所歸宿始之終之在此二人如應制服是典
禮之犖犖大者正宜表而出之以示人而乃以曾祖統高祖以
曾孫統元孫漢沒其文使後之人疑不能明服制鉅典諸儒說
經鏗鏗遷就依違如此此吾之所不能解者也

喪服窮於總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年月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至於三
月而服之限窮矣其等差則由隆而漸殺焉上治祖禰由已而
上殺之至於曾祖服窮於齊衰三月矣下治子孫由已而下殺
之至於曾孫服窮於總麻三月矣旁治昆弟由己之昆弟旁殺
之至於族昆弟服窮於總麻三月矣於是上治由父之昆弟旁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殺之至於族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祖之昆弟旁殺之至
於族祖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曾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
族曾祖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上治之旁殺止於此於是下
治由子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祖昆弟之子服窮於總麻三月
矣由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父昆弟之孫服窮於總麻三月
矣由曾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昆弟之曾孫服窮於總麻三月
矣下治之旁殺止於此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尊我
而服我總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總麻而總麻章不制此
報服者以我服曾孫總麻而昆弟之曾孫亦報服總麻嫌於失
旁殺之等夫旁殺之等何可失也故不制服而旁殺之義於是
乎嚴矣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總麻我

不自以為尊故必報之總麻而總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於昆弟之曾孫嫌於服同曾孫決然殺之不制服此從父昆弟之孫視昆弟之曾孫又疏反為服報服總麻嫌其加隆於昆弟之曾孫故不制服而曾孫有殺之義推求至於再三乃益不疑於所行矣若夫從祖昆弟之子我曾孫於此人已在祖遷宗易之列姓別戚單疏遠極矣其於我也呼我為族父母猶在服限之內服我以總我報以總固其所也今一一表而出之總麻服窮之義上殺下殺有殺之限瞭如指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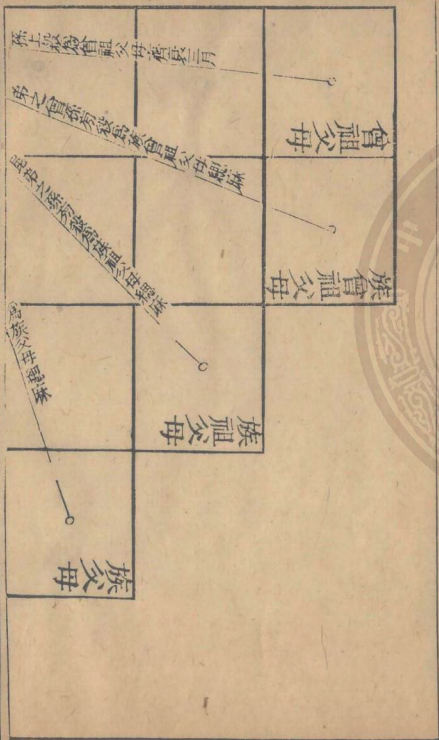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四

據喪服經文制服七世之表



言之祖父己子孫是爲以三爲五由己上殺之己父祖會高五也
由己下殺之己子孫會元五也合上殺下殺言之高會祖父
己子孫會元是爲以五爲九蓋服限止於五自高祖下數之至
於元孫五世爾自元孫上數之至於高祖亦五世爾故曰服限
止於五也惟以己居其中而合上下殺言之是一班人止於五
兩班人乃爲九然此兩班人實止一班人自尊者向下呼之曰
己也子也孫也會孫也元孫也自卑者向上呼之曰己也父也
祖也會祖也高祖也異名同實然則九者虛位也是故自己下
數之己一世子二世孫三世曾孫四世元孫五世自元孫視己
爲高祖自曾孫視己爲曾祖會祖服會孫總麻服窮於四世矣
高祖於元孫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自己上數之己一世父二
世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世祖三世曾祖四世高祖五世自高祖視己爲元孫自曾祖視
己爲曾孫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雖齊衰也而同於總麻之月
數亦服窮之月數蓋亦服窮於四世矣元孫於高祖五世經不
爲之制服也高祖元孫關在五世中言乎庶姓未別於上而戚
未單於下五世之宗未遷親屬未竭之故也若夫六世則兩家
元孫各自別其高祖同於繼別之大宗而不同於五世而遷之
小宗故曰六世而親屬竭矣吾故曰九者虛位以五爲九非於
五之外又加之而至於九也由上下殺而橫推之曰有殺皆不
出乎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大限故其服由族會祖而族祖下
至於族父族昆弟竝殺之而爲總麻而下殺之有殺卽爲上殺
四族親服窮之報服總麻蓋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云爾

此言旁殺之服窮同於上下殺一以貫之者也非謂數至旁殺之總麻然後乃爲服之窮也請循其本必曾祖曾孫斯爲四世服窮而旁殺之服則順而撫之耳鄭君注之乃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主旁治言蓋因下記姓別戚單云云是說旁治故注據之爲言然說旁治實關上下治數世之法必從上下治推而及於旁治也試爲明辨言之俾疑不能明者揭其蔽焉由已上治而數之至曾祖爲四世自曾祖旁殺爲曾祖昆弟已之族曾祖也同於曾祖之四世其子已之族祖也同於祖之三世其孫已之族父也同於父之二世其曾孫已之族昆弟也同於已之一世已於此四族屬竝服總麻竝在服窮之限其數世也依已父祖曾之輩行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大傳曰四世而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總者以此人皆自曾祖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溯源探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總其四世字斷屬之於曾祖也由已下治而數之至曾孫爲四世自曾孫旁殺呼已爲族曾祖者昆弟之曾孫也同於曾孫之四世呼已爲族祖者從父昆弟之孫也同於孫之三世呼已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同於子之二世呼已爲族昆弟者互相呼爲族昆弟也同於已之一世已爲此四種人之族屬報此四人以服窮之總麻其數世也依已子孫曾之輩行亦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可謂之四世而總者以此人皆自曾孫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亦溯源揆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總其四世字亦斷屬之於曾孫也昔人於四世字鶻突讀去不爲之一一確指其人分別其與已世數不同之分又不抉出大

傳所以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之旨如注所謂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其說未嘗不是說之亦可了然於口而後之讀者先入爲主亦祇鶻突闕去不復作聲而究之不能了然於其心也或曰以五爲九而表喪服經文止於七者何也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制喪服之權衡也而高祖元孫經不制服者制喪服之節度也權衡不可易而節度不可踰也知權衡之不可易而後五世則遷之宗法明知節度之不可踰而後高祖元孫不制服之義精鄭注齊衰三月章曰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瑤田以爲由期而殺之而九月而五月止矣不得有三月之窮則曾祖大功不可也殺一等乃小功也由服盡於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五而言之而窮於三月加一等爲五月曾祖服小功亦固其所反復論之曾祖皆小功之差而高祖在總麻之限矣夫曾祖既小功之差而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準小功五月而爲齊衰五月亦猶準總麻三月而爲齊衰三月於是曾祖五月高祖三月而皆重其衰麻焉權衡之而輕重均節度之而等差稱不亦善乎而經之制服不如是也此不可想見聖人神而明之從乎其時也哉思之思之而後乃今恍然於權衡之不爽而節度之止於至善也有齊衰五月之分而空之以待其人而行焉嗚呼後世聖人與前世聖人所爲百世以俟而不惑者也据喪服經文服限之七增高祖元孫以應虛位之九立表以明之又合前表參互考之可以知其通一無二之故矣

据經文推出九世服表

齊衰三月 高祖父母	齊衰五月 曾祖父母	總麻 族曾祖父母	總麻 族祖父母	總麻 族父母	族昆弟 總麻
已			總麻 昆弟之曾孫	總麻 從父昆弟 之孫	總麻 從祖昆弟 之子
總麻 元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九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木之生也必先本而後及於其末水之行也必先源而後及乎其流親親之等殺必上治下治先其親者而後由親及疎而旁治之事可得而舉矣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瑤田按記傳三條數世之法當從已起上治祖禰已一世而上殺之父也祖也而至於曾高曾祖四世高祖五世高祖之父六世也下治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辛

子孫已一世而下殺之子也孫也而至於曾元曾孫四世元孫五世元孫之子六世也此數世之緣起猶木之有本而水之有源也旁治之世數由此而生而鄭君之注則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各專主旁治以數世因下經詳言姓別戚單百世昏姻不通暢發旁治以全上下治之義故鄭君据以爲言其實古人文章純是空運如易之爲書然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且以見上殺下殺旁殺固一以貫之通一無二者也今欲明白數世之義必須揅滌其本源分別其上治下治之世數而後据上下治之世數以推求旁治昆弟之世數夫然後綱舉目張喪服一經之義例觸處洞然矣

上治祖禰由隆而殺之曰上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一父 祖 曾祖 高祖 高祖之父
 瑤田按斬衰章父三年不杖麻屨章祖父母期年齊衰無受
 章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雖非服總
 然服限窮於三月與總同其月數其義與四世而總服之窮
 也同五世高祖經不制服据經上殺蓋如此
 下治子孫由隆而殺之曰下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一子 孫 曾孫 元孫 元孫之子

瑤田按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杖麻屨章爲衆子期年適
 孫期年大功章庶孫九月總麻章曾孫三月自己下數之至
 皇清經解 卷吾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曾孫四世服總麻三月爲服限之窮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
 窮也瑤田必於此据之爲言者以爲有殺服窮之根也五世
 元孫經不制服据經下殺蓋如此

有己一輩之昆弟
 有治昆弟由隆而殺之曰有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昆弟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族昆弟
己之昆弟一 世之所殺	父之昆弟之 子二世之所 有殺	祖之昆弟之 孫三世之所 有殺	曾祖昆弟曾 孫四世之所 有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曾孫爲己
 之族昆弟是從曾祖有殺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總所謂四

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父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世父母

叔父之昆弟為
殺二世之所為

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昆
弟乃祖之昆
弟之子為三
世之所為殺

族父母

父之從祖昆
弟乃曾祖昆
弟之孫為四
世之所為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孫為己之族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為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從祖祖父母

祖之昆弟為
殺三世之所為

族祖父母

祖之從父昆
弟乃曾祖昆
弟之子為四
世之所為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子為己之族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為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曾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族曾祖父母

曾祖之昆弟
為四世之所
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之昆弟爲己之族
曾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總所謂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

瑤田又按吾論旁治昆弟之窮殺必根於上下治之窮殺於
是立表以觀之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之
四總麻皆從上殺之曾祖旁殺而得之適合乎四世而總服
之窮也之義而下殺服窮於四世曾孫之總麻由是旁殺之
爲昆弟曾孫之總以上應乎族曾祖之總又殺之爲從父昆
弟之孫之總以上應乎族祖父之總又殺之爲從祖昆弟之
子之總以上應乎族父之總而此所應之諸父又皆因此諸
孫服己之總而還而報之義例之嚴密豪髮不爽矣而經不

皇清經解

卷音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制昆弟曾孫與從父昆弟之孫二人之服則以嫌於旁殺親
疎之無別無寧闕之以全其例且卽如法制服雖與四世而
總服之窮也旁穿交通無不相貫而與曾孫之四世相配難
以立說蓋禮窮則變乃制作之大闕振觸處生義不可典要
而典要存焉夫如是則吾本末源流之說或亦不爲無所見

乎

上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高祖昆弟

之元孫

殺從高
祖故在
五世之
限別庶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齒

姓而同

高祖昆弟族昆弟

之會孫

殺從高祖故在
五世之庶
別同

曾祖昆弟殺從
孫祖故在
四世之限

高祖昆弟族父

之孫

殺從高祖故在
五世之庶
別同

曾祖昆弟殺從
孫祖故在
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殺從
祖之孫故在
三世之限

高祖昆弟族祖父

之子

殺從高祖故在
五世之庶
別同

曾祖昆弟殺從
祖之孫故在
四世之限

從祖父

祖之昆弟殺從
祖之孫故在
三世之限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殺從
父之孫故在
二世之限

高祖昆弟族曾祖父

殺從高祖故在
五世之庶
別同

曾祖昆弟殺從
祖之孫故在
四世之限

從祖祖父

祖之昆弟殺從
祖之孫故在
三世之限

叔父母

父之昆弟殺從
父之孫故在
二世之限

昆弟

故於己
敵日一世

高祖之父

自己之元孫視

高祖五世

自己之元孫視

曾祖四世

祖三世

父二世

己一世

子視其宗世不遷百世即其祖不遷百世自昆弟之元孫而兩家之祖庶宗易遷父則祖別所繫久矣

高祖庶自昆弟之元孫別於庶姓正

右 上殺 旁殺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高祖昆弟

之元孫

從已之元孫之故在五代以上同於正姓而戚下矣

族昆弟

從已之曾孫之故在四世

子 族昆弟之

從已之元孫之故在五世

<p>從祖昆弟 從己之孫 之故在 三世之 限</p>	<p>從祖昆弟 從己之子 之故在 四世之 限</p>	<p>從祖昆弟 從己之孫 之故在 五世之 限</p>	<p>從祖昆弟 從己之曾孫 之故在 五世之 限</p>	<p>從祖昆弟 從己之元孫 之故在 五世之 限</p>
<p>昆弟 敵於己 之故日一 世</p>	<p>昆弟之子 從己之 子之故日 二世</p>	<p>昆弟之孫 從己之 孫之故日 三世</p>	<p>昆弟之曾孫 從己之 曾孫之故 日四世</p>	<p>昆弟之元孫 從己之 元孫之故 日五世 正姓而 上同於</p>

皇清經解

卷之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之限上
姓而正
單於下
矣

從己之
曾孫之
殺之故
在四世
之限

從己之
元孫之
殺之故
在五世
之限上

從己之
孫之
殺之故
在四世
之限

從己之
曾孫之
殺之故
在五世
之限上

從己之
元孫之
殺之故
在五世
之限上

同於正
姓而威
單於下
矣

己一世

子二世

孫三世

曾孫四世

元孫五世

元孫之享世六

戚單於

謂之子元世

高祖視之其子
父呼之為兩家
也其子高祖各
視其元孫既而
遷而宗亦庶於
姓別於亦庶於
上戚於亦庶於
亦單於亦庶於
下單於亦庶於
是羣族於亦庶於
昆弟環於亦庶於
但同其

皇清經解

卷五直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正姓矣

毛

繼別之大宗繫
之正姓而弗別
通昏姻之道
此周所以
獨越千
古也

右下殺旁殺

瑤田按數世之法起於己等而上之曰上殺順而下之曰下殺推而及之累世之昆弟曰旁殺旁殺之世數虛位耳根於上下殺世數之所限而推之者也今為表明之而又不得辭費者試以人生二子言之己一世子二世為兩房孫三世為四房曾孫四世為八房元孫五世為十六房此元孫十

六房之昆弟上視已一世爲高祖十六房皆同庶姓於高祖
是高祖爲庶姓未別於上而元孫十六房相戚爲戚未單於
下也此其高祖之元孫也至高祖昆弟之元孫與我分兩大
支兩支自視其高祖爲庶姓未別而此支視彼支之高祖則
庶姓別於上此支視彼支之元孫爲戚單於下矣是故庶姓
之別與未別戚之單與未單非表不足以明之若夫元孫之
子爲六世元孫之子視高祖之父亦六世此高祖之父生
兩支高祖自兩支元孫彼此視之已爲庶姓別於上矣而至
於元孫之子視其本支吾父之高祖是爲吾高祖之父則
向之庶姓未別者今爲庶姓別於上矣向之戚未單者今爲
戚單於下矣況乎兩支前此之庶姓已別而戚已單者哉此
中重出間見之故有非一表所能盡者故必析而言之以俟
覽者默會之耳

皇清經解

卷三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天

此表如衡從其畝如經緯有幅旁行魚貫表上鱗次悉心觀
之則旁治旁殺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之義四通六闢矣而三
世二世一世之旁殺一以貫之試以昆弟一輩言之族昆弟
總麻由四世曾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祖昆弟小功由三世祖
旁治而殺之也從父昆弟大功由二世父旁治而殺之也昆
弟期年由已一世上治加隆旁治從殺以爲旁殺之始而推
而及之服窮而終之也於是等而上之順而下之其旁殺之
法準此矣

喪服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若是則上殺當極於高祖下殺當及於元孫而經文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元孫制服此蓋有道焉必非顛預從事也而鄭君於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之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又於總麻章族祖父母下注之曰族祖父母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如鄭言會元之於會高兩祖同服則益宜明白見之以曉人而絕不一見使後人作想當然之說聖人制禮必不然也瑤田以爲還當於經文紬繹之於是取經文所列之服限爲三表一曰上殺服限三斬齊三年爲父母也齊衰期年爲祖父母也齊衰三月爲曾祖父母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極於曾祖止矣二曰下殺準上殺而爲之亦服限三爲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初此作者之所以謂聖也吾於是通覽喪服全經而得父之姑一條別爲表以疏證之以父之姑建首次曰姑次曰姊妹次曰女子子次曰孫之婦人子父之姑適人服總麻姑適人服大功姊妹適人服大功女子子適人服大功孫之婦人子適人服小功皆降其在室服一其在室也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姊妹昆弟之姊妹也女子子子之姊妹也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是五人也其在室服皆當如其輩之昆弟而經文不見者女與男同是其例也然雖不見在室服必一一見其三殤服之或降一等或降二等其意以爲見殤服則有在室服可知又其適人服必見適人者三字以別異於在室服之不見者非無其服也凡此皆服之定例令閱者一目了然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也今通檢經文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孫之婦人子也四人竝見殤服亦四人之適人服竝見適人者三字惟父之姑適人服在總麻而獨不見適人者三字及檢父之姑長殤當在總麻而總麻章獨無其服乃恍然於父之姑在室無服故經不制服是乃經之大例不見其人不空制服無在室服者自不爲之制殤服蓋父之姑在室必無見歸孫者必適人有年或時歸寧母家得見歸孫者有之故爾雅謂之歸孫言歸乃見此孫此孫既得見父之姑故經於總麻章始見其服以在室不制服無所別異故獨不見適人者字以明其例也觀於此而後乃今知高祖元孫之不制服經文固非顛預從事者也

喪服經文服限表

己上殺之限
父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父在期
祖父齊衰三年
曾祖父齊衰三年

己下殺之限
長子
三年
適孫
期年
庶孫
大功九月
曾孫總麻三月

己之限
昆弟
期年
從父昆弟
大功九月
從昆弟
小功五月
族昆弟
總麻三月

觀服限表見期年三月之間原有五月之差如果元孫得見

高祖必當制服則自應以高祖為服限之極而制齊衰三月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以服高祖又準小功五月之差制齊衰五月以服曾祖此天

造地設之服位豈聖如周公而見不及此哉後世聖人增制齊衰五月之服

聖其揆一也其時據三十有室之年規以上壽年數無元孫

見高祖之事故服限極於三月人限止於曾祖爰定大例用

制禮文天地之大人無所憾嗚呼至矣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父之姑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
姑
世父叔父之昆弟之姊妹也
姊妹
女子子
孫婦人子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
姊妹
世父叔父之昆弟之姊妹也
姊妹
女子子
孫婦人子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
姊妹
世父叔父之昆弟之姊妹也
姊妹
女子子
孫婦人子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
姊妹
世父叔父之昆弟之姊妹也
姊妹
女子子
孫婦人子

父之姑無殤姑之長殤中殤大殤
姊妹之長殤中殤大殤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殤
庶孫婦人之長殤小功

室服故也

小功

殤小功

下殤小功

父之姑總麻

姑適人者功大

姊妹適人者

女子子適人孫適人者功小

適人者三字以不制在室服不須別異故也

功大

者功大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四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五

學海堂

釋宮小記

歙程徵君 瑤田 著

棟梁本義述上

棟非今之所謂棟也梁非今之所謂梁也今之所謂棟者極之橫材也俗謂之屋脊所以持兩壁之最高柱當屋南北之中者也是極之材也而非棟也今之所謂梁者枅之正材也其在南者所以持兩楹於堂中故开字象其形是枅之材也而非梁也爾雅曰棟謂之桴楹謂之梁言屋之上覆者凡屋自極南北分兩下陂陀以覆之以其在南者而言則自極而南至於當楹謂之棟棟又謂之桴也棟南盡於承雷則謂之楹楹又謂之梁也鄉射記射自楹間物長如筭注云物謂射時所立處也其間容弓距隨長武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一

注云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趾也尺二十序則物當棟堂則物

當楹鄉射禮升堂注云周禮作序則鈎楹內堂則由楹外然則射於

序與射於堂有楹內楹外之異是故於楹內者當棟於楹外者當楹楹謂之梁當楹者當梁也當棟當梁以楹爲限則不當楹

矣不當楹者不當持楹之枅然則今謂持楹之枅材爲梁者非也於楹內者則當棟雖不當楹而近楹楹之與極相遠也近楹則必不能復當極矣然則今謂極之橫材爲棟者非也蓋棟謂之桴如乘桴之桴楹謂之梁如造舟爲梁之梁桴梁各義取在水中者故桴言其浮而梁字从水也假借立名惟屋之覆者似之極之與枅其於桴梁安所取耶楹之名言如眉之塗也岸以坐於水而得桴稱屋亦以其下坐也而得楹稱又楹謂之宇今

人猶連言眉宇其在易繫辭傳曰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不言屋之覆於上者而謂其指極與楫鳥在所謂待風雨也喪服四制引書曰高宗諒闇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楹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楹也余謂柱楹猶言柱梁先爲廬但有梁倚於東牆阪陀垂之西至於地旣虘翦屏柱楹則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楹屏謂梁之成也以草屏蔽之初不翦今始翦令齊也如康成氏之言是謂梁爲橫木柱楹云者謂加梁與柱與喪服傳所謂翦之柱之者不相入由梁楹久失其義也說文曰棟棟也引爾雅棟棟謂之梁又曰桴棟名可謂得其解矣然余觀棟字有大義有覆冒義棟大而覆冒於宮室之上蓋棟楹之大名其廡然而曲者謂之梁爾雅曰凡曲者爲雷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二

在釋訓中其通義也而詩以爲魚雷毛傳云雷曲梁也故爾雅言媵婦之笄謂之雷笄亦言其曲也然則棟棟謂之梁者曲者名梁棟無曲直之義對直者名桴而言之散文則通於是直者亦謂之梁也此棟廡梁之義在爾雅著見明顯者也而惜乎解說之者失其義已久矣是故許氏知棟之爲棟知桴之爲棟名但承取爾雅之說云然耳而究之以棟釋極又以極釋棟棟取所聞異辭者並錄之卒不能實知夫爾雅之善而擇而從之蓋其義之失也已久矣雖然義失於宮室之制而猶存於飾棺之制周官縫人掌衣翼柳之材鄭氏注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言飾棺有帷有荒有池鄭氏注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池以竹爲之柳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余

按孔氏疏云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故三池大夫二池士惟一池由是言之古之聖人重節棺之事象宮室以爲之制故其命名也亦從之是故荒之義取於窆言蒙障於鼈甲之上也柳之義取於廡言鼈甲之形句畱然廡柳字蓋相通莊周書柳生左肘謂生痛也詩魚麗於罾釋名音柳柳之爲廡較然檀弓作萑髮萑廡字通也鄭氏以聚釋柳舉其所以成柳者言之也然則觀於爾雅觀於鄉射禮則棟梁之義明觀於喪服傳喪服四制而梁楹之義益明及觀周官喪大記之文而爾雅窆廡謂之梁之義無不明抑枅之材不可以名梁也其義猶存於冕弁冕弁加於人之首故聖人重之重之故象宮室以爲之制冕弁有梁亦謂之屋言

皇清經解

卷吾三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三

其在上覆者象宮室之屋梁也有笄以持之象宮室之枅有所以持其楹者也有旒以蔽於冕之前象屋之有霽然而不知者轉以屋枅之名取象於冠笄屋之名開者取象於冕弁而又昧於其措置之所曷不取其制比物於宮室庶幾可得其彷彿乎然是義也余雖心知之而欲筆之書以明之幾欲明之而終將止焉何也夫其義久失矣而爾雅鄉射禮喪服傳之昭然者雖通儒如鄭許二氏尙猶昧之以數千年呼極爲棟呼枅爲梁者一旦與易之誰則信余安知不以余爲誤解經義而必爲鄭許二氏之誤也故未有確證在鄭許二氏之前足以厭伏人之心者雖鄭許二氏許我而無如人之不信也是以欲書以明之而終止也今讀莊周書而得其說莊叟周人也郁郁乎文其時固

在其言足徵焉莊叟不云乎仰而視其細枝則拳曲而不可以為棟梁俯而視其大根則軸解而不可以為檣柳棟梁之所

者細枝也 棟梁之義久失故淮南主術訓則曰巧工之制木大者以為舟航柱梁與莊叟之言相闡

不又云乎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三圍四圍

名之麗者斬之七圍八圍求禪傍者斬之按鄭氏注喪服

之扼圍九寸崔謨注環八尺曰圍謨晉人其時圍字久失其蓋自漢以來矣康成此注必有所受然亦不知其

為圍字的解故廬人然則把其一圍九寸者拱二圍尺八寸者注曰圍之大小未聞

三圍則二尺七寸今尺約尺又六寸四圍則三尺六寸今尺約二尺二寸麗即

列子之梁欂三圍四圍之木以今尺度之其徑僅六七寸耳亦

非大木也豈極之橫材與枅之材之謂乎極之不可以為棟而

枅之不可以為梁也決矣官室之制專賴棟梁無棟梁是無宮

皇清經解 卷吾三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室矣是故棟梁大物也言棟梁則極楹諸大木皆在所包即椳

桷諸小木亦在所包故子產之語子皮曰子於鄭國棟也棟折

椳崩謂東然者折壞則椳桷從之而崩檀弓記夫子之歌曰梁

木其壞亦謂可為棟梁之木皆指官室所專賴之大物言之非

謂其材之必用大根與七八圍者也吾於是益有惑矣舜大知

人也以適言而成其大棟梁大貌也以細枝而成其大知舜之

不遺於適言然後知舜之不遺於五臣之言一十有二人之言

也知棟梁之不遺於細枝然後知成棟梁者豈惟是椳桷小材

哉極也枅也楹也皆所以供棟梁之用而成其大者也許氏云

椳棟名其知棟之為椳與抑謂椳為其所謂之棟與其所謂棟

者極也其殆猶以椳為極與奚以知其然也其所謂枅屋楹也

其所謂櫨柱上柎也柎卽桴桴卽方今人猶呼持柱之方者曰方而豈知方桴桴三文一字皆爲編竹木以乘於水者之楫乎莊子蛇蚺釋文司馬云謂蛇腹下龜鼈可以行者也据此可知柎與桴桴編聯之形然則其所謂桴桴云者猶樹棟之云非卽其所謂極棟者與方也者花之芬芳也其文从屮屮之文倒之爲花鄂足之丩而加屮以象其形一其所著之枝也省屮爲小則屮之倒者也其从屮文之不倒者若水若米若彳者皆是彳則从屮而四面旁達之是故方之言旁也由中旁行於外象芬芳四出人皆覲之者也方之本義無隅方之有隅也由四方之說而生之於是方與圓對於是言天圓而地方於是言圓應規而方應矩知其意者可以入方於圓之中可以出方於圓之外而豈真以地之方也爲四方而有隅者哉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五

方省其首而益之以八成分是故分之字生於方其原亦从屮而化焉者也分之从八猶水之从八八伸之香遠聞也八曲之其兒外舒其意內函也花之芬芳亦謂之芬菲本作非古文作𠂔非之右从𠂔蓋側𠂔之字亦从屮而化者也反𠂔爲𠂔合之爲非後人借爲是非字乃加艸以別之上林賦郁郁菲菲衆香發越非之義也

飛字从非故其文爲飛

論者乃謂方爲象併舟總頭之形

分爲从刀以分別物非爲是非之字夫天下之形號之有萬而寫之於象則亦不能多其形也是故孚甲之孚秀采之采受落之受其所从者𠂔乃非字之右倅或古有其字

古文或作小

而手𠂔

之𠂔亦同其形芬芳之分从𠂔而𠂔兵之𠂔亦同其形聖人知其然故同而因以異而異之也聖人豈好爲是相溷之形

以亂天下人之耳目哉因乎自然益亦有不得不然者存从倒
中佩巾字亦从倒中蓋有不然則械之云方云桴者蓋借芬芳
得不同之勢非卽从其字也
孚甲之字而用之而併舟之爲方桴又借桴械編連竹木之意
而用之論者乃以方爲象併舟之形然則曾不容刀之刀爲小
舟也豈謂从方舟之方而省其首爲刀舟之刀而刀之制字本
不從刀兵起也夫豈其然哉然則六書之學難明也於其不可
復明者而與人言之辨之多見其惑也吾今之述棟梁也非有
莊叟之文爲左證則終亦黑而息焉已矣或問曰莊之言何以
足證也曰莊叟自言其本義而已非於有所不明之後而與人
辨之言若如吾今日言分方之字於本義既失之後而傷傷乎
與人言之安知聞之者之不隨而議其後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六

柳義又見莊周書蓬生篇生有軒冕之尊死得於豚楯之上聚
儂之中釋文司馬云聚儂器名也一云棺椁也一云聚當作藪
才官反儂當作藪力久反謂殯於藪塗藪藪之中按惠氏禮說
謂殯以輜車篆爲藪約聚儂棺之飾也引呂氏春秋曰世俗之
行喪載之以大輜儂娶以督之三語以證之余謂呂氏與莊說
合蓋殯時天子諸侯皆用輜而藪塗之故曰豚楯之上葬時以
柳覆棺故曰聚儂之中周官翬柳檀弓藪娶呂氏儂娶藪儂柳
字通也既夕禮言飾柩在請祖乃載之後鄭氏注以爲設牆柳
巾奠乃牆謂此也又注檀弓飾棺牆曰牆柳衣也喪大記言飾
棺龍帷黼荒鄭氏注帷荒皆所以衣柳又云以華道路及壙中
余故以聚儂專指葬時言之况呂氏言行喪言督之亦當言其

在道路矣若夫殯之制蓋亦象宮室爲之其在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輅以棹加斧於棹上畢塗屋鄭氏注云斧謂之黼以刺繡於繆幕加棹以覆棺是卽曾申之對穆公所謂繆幕魯者是也鄭氏注幕人曰在傍口帷在上曰幕然則幕與菆蓋同也在喪大記曰君殯用輅橫去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罽橫至於兩序塗不置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氏注云屋殯上覆如屋者也此記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橫木題漆象棹上四柱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龍橫不題漆象棹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輅置棺西牆下橫其三面而塗之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余据二記及顏柳對哀公設撥之言而竊取之天子棺載龍輅其上加棹棹上加繆幕幕上橫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微君釋宮小記

七

謂菆聚其木周於其外以四注如屋而盡塗之也諸侯載以輅其輅不畫龍不加棹但以幕覆之顏柳所謂輅而設幬也幕上亦橫而四注如屋而塗之也大夫廢輅棺載地上加幕以幬之迫於西序其橫但有三面其塗於上也下不及棺不畢塗也士則掘地下棺露出衽以上者雖不橫之以木然云塗上殆以席爲單覆之與其猶篳門蓬戶之義與四人之殯尊卑雖以次而降殺然其制亦畧如宮室矣凡同類之物並可通稱說書所以不可泥也又按柳廡婁廬梁字並相通衆材所成縱橫交葺有目以納光故曰離婁之明又吳公子光所以稱闔廬也左傳襄十七年子罕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闔謂戶扇廬謂屋麗廬可覆於上亦可植於旁者卽闔廬也

棟梁本義述下

棟宋之半在上者楹宋之半在下者宋之為言蒙也蒙於官室

之上凡屋之四注與屋之兩下者上下通蒙之謂之宋以木曰

宋以瓦曰費晉國語宰周公論齊桓公曰譬之於室既鎮其費矣又何加焉韋昭注云費棟也疏田按謂蓋構成

為極則當施椽椽覆茅瓦安得云無所加棟費宋一物也宋不

以平言也亦不以庸言也椳其棟之平者也梁其楹之庸者也

散文通之則平者亦謂之梁薄於上者謂之開開薄聲之轉也

薄之以藉故謂之楨楨藉聲之通也藉之以茅墨子稱堯舜茅

茨不翦茨楨也楨茨聲之轉也又謂之棗茨棗聲之轉也廣雅

之竿說文管迫也在瓦之下勢上爾雅屋上薄謂之窠郭注云屋竿余按薄在瓦下非宮室之始始則非必有瓦薄之而已

又謂之節窠節聲之通也茨以艸說文茨以茅葦葢屋窠以木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程徵君釋宮小記八

施者異所以施者不異是故茨窠一物也皆所以為宋者也小

雅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茨梁言稼之黃

茂如屋之比密也坻京言積之露積如地之隆起者也自屋梁

之義失而說者但知茨之為屋葢不知梁之為屋楹車梁非不

修然長也然而以比稼之易於長畝而善且有也則不如屋梁

之似也是故冒之謂之宋平之謂之椳楹之謂之梁坐之謂之

楹蔽之謂之楹圖之謂之宇說文曰楹枋也枋複屋棟也宇屋

邊也宇之言于也于然圖也古者明堂之制以茅葢屋而圖

其上葢宇之遺象乎宇圖而廡焉者也廡之貌恆俯故梁之反

而上仰者謂之反宇也宇又謂之宸宸之言唇也故晁氏為鍾

銑問謂之于鄭氏以為鍾唇也說文宸屋宇也章昭國語注云宸屋雷宇邊也西京賦消雰埃

於中宸薛綜注云宸天地之交宇也以宇釋宸蓋謂天地交接處如屋邊也魏都賦輝鑿挾振劉淵林注云振屋宇穩也義與宸同矣集韻於宸宇外別出振字注云振振屋端也義亦棟宇與屋宇不異廣韻以椽爲兩椽間則與宸音同而義異矣

也上棟下宇猶言上宙下宇也高誘淮南子注云宇屋檐也宙宙棟梁也易日上棟下宇也宙

从由由者木之萌奠瓜肫音孤然也棟从東東肫同音故科蚪之形瓜肫然爾雅謂之活東也活音括此宙棟相通之義並爲象

棟之形而名之是故甲冑之字从由者蓋取象於宙之形猶冕

弁之取象於開本字爲借義所奪故加門或加木以別之冠笄之取象於冓也据鄭

康成氏說棟又謂之阿四注之屋謂之四阿門之屋謂之門阿

故注考工記云阿棟也然阿之與棟其義又不可不辨爾雅釋

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

阿釋丘又曰左高咸丘右高臨丘前高雉丘後高陵丘偏高阿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程徵君釋官小記九

丘宛中宛丘合兩條觀之上條言野自平而及於高陸猶其平

者卑則隆然上平而下不平矣陵則其不平處又陂陀下注墜

之而高矣阿則其下注者望之更高其中阿曲而下不似陵之

正平而下矣下條言丘自高而及其偏高既曰前後左右並言

其偏矣而復出偏高者言其偏之有阿曲者故謂之阿上也屋

陂陀下注加大陵之阿如偏高之阿丘夫是故謂四注之屋爲

四阿也左傳宋文公卒椽有四阿杜氏注四注椽也且阿之有曲義更可廣證之淮

南本經訓之言夏屋也曰喬枝菱阿高誘注曰阿曲屋淮南時

則訓曰中央之極其令曰平而不阿言不曲也詩曰有卷者阿

卷之言曲也韓詩亦云曲京曰阿義見廣雅廣雅曰四隤曰陵

四起曰京曲京曰阿今文選注引韓詩云曲景曰阿王懷祖云

景乃京之譌也。余既得廣雅善本證之。又按顏師古上林賦注云：「曲陵曰阿。然則曲陵、曲江並可互通。蓋陵京直下不曲，阿則中曲之矣。又細釋之，阿之義有橫，有縱，勢下垂而中陷，阿之橫者，也勢旁達而中陷，阿之縱者，也。說文云：「谷口上阿也。則阿之縱者矣。是故隆而曲者曰廡，汙而曲者曰阿。而阿之从可與汙之从于音義又竝同。可了含口也。了爲下之反，古文以爲于字。」
說文 然則可字本从于是阿之言，于與字之言于同一物矣。左

傳齊公孫青曰：「寡君命臣下於朝，曰阿。下執事，蓋謂宜以汙下自處而將事於篇君也。是阿汙二字皆曲而下之義。在山阜謂之阿，在池沼謂之汙，今借之以名屋，則謂之阿者，猶其自名謂之宇而竝爲楹之異名也。是故居之所注兼棟與楹而注之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十

阿義全繫之於楹也。棟但得其半之在上者耳。晉國語號公夢神人立於西阿，史記占之以爲募收，是謂阿有在西者則東南北皆有阿可知。斷不能進於楹而同於棟也。故韋昭注曰：「西阿，南榮也。据儀禮，東榮在阼階之東，是以近檐者爲榮。郭璞注：「子虛賦南榮爲南檐，說文謂屋楹之兩頭起者爲榮。師古注：「甘泉賦榮爲屋翼，而書叙載班賦屋之四阿曰翼，豈棟之云乎？」莊周書闕阿門司馬彪注：「阿屋曲檐也。檐豈能接於棟乎？」阿義全繫於楹無疑矣。謂阿爲棟者，必古有是釋，蓋假借通稱。如字本而漢書郊祀志作五帝廟同，字師古云：「宇謂屋之覆也。言同一屋之下而別有五廟，是亦通棟言宇也。」而鄭氏遂承用之，故棟可通阿，而阿不專繫於棟。棟之不可冒，阿猶極之不可冒，棟也。而解棟爲極者，乃遂以棟爲屋脊。莊子則陽篇其夫妻臣妾登極

者釋文司馬云極屋棟也不知屋脊名極亦非其本義蓋極之言中也從其

朔而論之是言四注屋之最高者爲極故天之中曰北極義取諸此屋脊曰極乃順此名之屋之有極名不自屋脊始又烏能牽連之而及於棟乎說文云宙舟輿所極覆也舟所極覆余雖未聞其審然船有樓見史記漢書竝謂之樓船三國志謂之船樓杜詩又有柁樓又以織竹著箒其中曰船篷亦曰蓋蓬竝見宋人詩皆所以覆於船者其極豈今謂之桅者與喪大記復者升自東榮中屋履危注云危棟上也謂屋脊在棟之上非卽棟也最高而危故說文解危字曰在高而懼也今舟有桅可以知古者屋極之義若夫輿之覆則車蓋是也按輪人爲蓋蓋斗曰部蓋橦曰弓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釋宮小記

十

軫鄭氏云庇覆也非所謂輿極覆者輿謂之極者非言其蓋斗如屋極輿又云參分弓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霑遠由是言之參分一在上者爲尊其二在下者宇也卑者曰宇則尊者曰宙可知其蕃殆納諸蓋斗之鑿與說文之云可爲輪人足其義矣三蒼云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日宙天地古今包涵萬有若宇宙之覆冒堂堂然以小喻大唯其似之而已

左傳晉司馬侯曰失其守宇杜氏注云於國則四坐爲宇

莊周書有實

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剌者宙也郭象注云四方上下未有窮處古今之長無極然則橫言之曰宇縱言之曰宙吾疑屋之始如車蓋四坐者宇宇中所聚者宙又如車輪宇爲輪牙宙猶輪之有軸故軸字从由比類推論亦可以得其旨矣復屋

之棹謂之棼言眾材棼紘也左傳曰治絲而棼亦謂不一其緒而棼紘之故絲不得治伍子胥名員說文作𦉰蓋棼紘之字故字之曰子胥胥疏字同謂櫨檻也植之曰疏覆屋曰棼是棟爲眾材棼紘安得以屋脊當之棗也者榑之謂也爾雅曰榑從謂之棗而而頰毛也茅茨之不翦也象之櫨謂之梁卽是物也梁之與

櫨聲之轉也榑之與櫨韻之曼焉者也故曰棗榑櫨也說文云又郭注

爾雅曰蓋薄藉之義故曰櫨柱上榑榑卽桴也故曰開門榑櫨也玉篇廣韻並云皆言薄於屋之上而乃曰榑壁柱說文夫曰薄壁可

也曰榑壁柱則不可矣柱之安得云薄之乎薄壁聲之轉也故壁於上與壁於旁皆壁也故屋墉通謂之壁久之遂專其壁之

名而壁於上者其義亡矣然吾讀明堂位鄭氏注云重檐重承皇清經解卷音三五程徵君釋宮小記

壁材也夫檐之重以其屋之重也重屋是重壁矣檐承其壁故謂其材曰承壁材承壁之云猶承雷之云也承雷謂若今水窰承壁材謂若今椽

端上檀弓池視重雷亦謂重屋之雷觀下經屢言君鄭氏以承雷釋重雷故茲以承壁材釋重檐與茨次第也節比節也其聲

通其義同也而節末又謂之櫨是故梳櫨之櫨名櫨櫨之比密者名篔不獨弁與笄之名取象於屋而已次第之比節之乃後

蒙然覆於宮室之上而謂之末是故末板屋也葢瓦屋也茨草屋也通稱之曰末故曰末大名也飯蕘之異文也飯謂之甌方

云言雷之所自出者也屋水自檐而下曰雷天子諸侯四注屋有四面之雷燕禮諸侯禮也故云設洗當東雷明不獨南北有

雷矣大夫士夏屋惟南北兩下故在儀禮並設洗當東樂樂謂

屋翼不得云東雷也鄉飲酒禮磬階間縮雷言屋之南雷公食
大夫禮之人門沒雷燕禮大射儀磔記之門內雷竝門屋之北
雷也月令中央土祀中雷鄭氏云中雷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
以名室爲雷然則中雷者雷水注於室中惟古有之者也從其
初爲中室之名以祀土神云爾桷者椽材也聚衆材而栞之曰
窠專一材而出之曰桷桷端曰題韋門圭齋之室題不及尺故
堂高數仞然後核題數尺也椽也者窠之衰衰然者也非一椽
一題之謂也橫被之曰椽平列之曰栢此文栢栢也栢屋栢上
椽也余謂栢爲持椽則
持椽之上非屋上覆之梁乎梁栢一聲言其平列於上也說文
於栢栢也之下又引詩曰其灌其栢木叢生曰灌行生曰栢是
栢栢義外又出一義說文解字之法往往如此玩其文自見其
義曾於考斲字詳之然栢栢言屋上覆之行列灌栢言木生之
行列義莊周書高名之麗麗
椽椽梁皆聲之轉也高名之曰椽純緣之曰椽接於椽
白一貫

皇清經解

卷吾三五

禮徵君釋官小記

三

之後者曰交聯於椽之端者曰檣檣謂之檐檐謂之椳說文椳
隄也爾
雅檐謂之檐按說文椳戶椳也引爾雅檐謂之椳又別出闔字
亦曰闔謂之椳椳廟門也然則說文云謂之椳者二處竝爲闔
其一作椳者今說文轉寫之謬也故於椳字下但解曰椳也曷
嘗以椳爲椳乎椳闔截然二義音同遂至互借非椳椳之椳又
可訓爲椳也按國語越王背椳而立大夫齊謂之椳楚謂之椳
向椳本爲說文之闔而音同互借者與秦謂之椳然而椳
橫陳屋端上承瓦溝視之如人之脊呂然又

之名非檐所得而專之者也表見之曰椳整齊之曰茨奄有之
曰栞謂栞大也可謂大木爲栞可乎栞可以爲大木也亦將謂
大木爲費乎

茨棟聲相轉余於爾雅又得一證曰茨蒺藜費之義余於左傳
又得一證襄公二十八年齊嘗於太公之廟盧蒲癸刺子之王
何以弋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栢動於費以俎壺投殺人而後

死夫因椽而動於甍甍爲覆椽之瓦可知攀援廟椽故得動其甍言其多力挈一椽而屋皆爲之動也使謂甍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椽必爲當檐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題而動於極也天子廟制南北七筵諸侯降殺以兩則五筵也陂陀下注又加長焉極之去檐幾二丈矣況題接於交交至於極亦必非一木何能遠動之乎

當阿義述

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椽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椽前曰戩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戩据注所謂棟也椽也戩也皆謂持柱之大木橫於上者也今通謂之梁瑤田以爲不然曾著棟梁義

皇清經解

卷音三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古

述以明之夫上古巢窟聖人變而爲屋疑中安一柱以衆材架

之如蓋其形圓

今蒙古包疑上古之遺制然間之中不安柱矣

分而言之上半東然謂

之棟下半于然謂之字所謂上棟下宇也輪人爲蓋上尊宇卑

卽棟宇之義也棟有宙義說文云宙舟輿所極覆也非謂其蓋

與後變圓爲方分之爲兩下尊者爲四注上半曰棟曩古名也

下半曰椽如眉之列於前蓋卽古之宇也謂之阿者阿曲處在

椽椽視棟稍仰以啟明俯仰之間必小阿曲且四注者有四角

必阿曲乃可向上故又謂椽爲阿也韋昭國語注西阿西榮也

鄭氏士冠禮諸篇注東榮皆曰屋翼翼謂反宇不阿曲宇安得

反之爲翼則阿之在椽審矣屋翼蓋檐角之飛起者故司馬彪

汪莊周書曰阿屋曲檐也子虛賦南榮郭璞注云屋南檐也椽

接兩楹故持楹之橫木襲其名曰楹棟接兩中柱故持中柱之
脊木襲其名曰棟曰棟曰楹襲其名可也而非其正名也庋之
言閣也鄭注檀弓閣爲庋藏之義孔冲遠以爲架燈之屬架燈
之名大小可通持柱橫木其大者也五架之屋曰棟曰楹者襲
古象形之名曰庋者言其施用之義其實三事互足棟後楹前
次閣不素庋在楹前亦非可爲典要也第鄭氏以棟釋阿又云
今文阿爲庋据今文則近楣遠棟一也据西阿爲西榮東榮爲
屋翼南榮爲南檐阿又爲曲檐則在宇不在棟二也据射物施
於序則當棟於堂則當楹昏禮行於堂則當阿不得謂非當楹
三也据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於楹間南面
依文義賓主竝在階上不得入堂漢汝阿爲楹四也据此四說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禮徵君釋宮小記

十五

義足互明且主人在阼階上接賓賓乃獨入堂漢而至於棟賓
主不相對於授受行禮不順不便必無之理也按儀禮賓主在階上卽君臣皆

對立行禮不參差

且五架屋之前爲庋也土昏禮之阿今文亦以爲庋

度之爲言閣也子虛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四注非宇而何曲
閣非阿而何古詩云阿閣三重階言屋之垂於階上者爲阿閣
也豈非明證乎子虛又以爲高廊廊亦宇也莊子高名之麗高名

繪云

高明列子之梁擺說文之屋麗麗皆與廊爲一聲之轉今木工

呼五架屋自脊以下曰襟曰步曰廊脊南曰襟柱曰襟柱襟如襟南曰步步南曰廊

衣襟步如行步對北堂爲背而名之陸士衡詩焉得忘憂草言

樹背與襟是也而顏師古非笑之謂其欲以是草種之身體前
後耶古人譬況之辭望文而生不可典要然則前架名廊豈以

其於茲啟明殆亦莊子高名之義與木工所秉皆高會規矩其人愚鄙不曉文義夫有所受之不容誣也子虛賦曰步櫺周流師古注云言其下可行步卽今之步廊也此則推廣言之凡堂下周列有屋者統可云步廊亦如子虛賦於華榱瑩瑤之下棧云輦道纒屬師古以爲輦道謂閣道可以乘輦而行者也余謂如今甬道之有天棚卽閣道之遺與蓋架椳爲屋卽謂之閣今重屋樓居謂之閣上亦名之楣因緣者也頃閱博雅釋室云棚閣也通俗文連閣曰棚余言適與之合然則宮室之蓋於上者通謂之閣閣蓋一聲之轉也當檐處阿曲而仰故謂之曲閣亦謂之阿閣也又樓與麗康字同昔以啟明今以居人積漸之勢然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六

棟宇櫨阿榮檐雷辨

按儀禮唯燕禮設洗當東雷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饗禮亡當如燕禮矣其餘皆大夫士禮但言東榮然榮與雷其處蓋同也鄉飲酒禮記磬階間繡雷東雷在東堂廉下明矣東榮其亦在是與又按郭璞注子虛賦南榮屋南檐也則榮與檐通章昭注國語西阿西榮也則阿與榮通然亦有辨間嘗論之說文曰檐櫨也櫨栝也栝櫨也櫨秦名屋檣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栝說文櫨戶櫨也引爾雅檐謂之櫨檐乃櫨字之譌說文別出櫨字解曰櫨謂之櫨櫨廟門也是櫨櫨之櫨與檐櫨之櫨判然兩事今爾雅余有說文檐閣異義考詳之又曰屋栝兩頭起者爲榮又曰棟棟也引爾雅棟棟謂之梁棟棟也棟極也極棟也桴棟名廟中庭也雷屋水流也爾雅曰櫨謂之梁棟謂之桴瑤田謂今

卽以兩下屋之南垂者言之蓋統言之曰窠亦曰覆言蒙冒於上也分言之上半曰棟下半曰宇棟宇其初圖屋也是故棟東然者宇于然者故曰上棟下宇也今兩下屋不得不襲其名上半曰棟散文亦可曰窠棟也下半曰宇宇之義起於邊故韋昭注國語曰宇邊也然對棟言之亦不專指邊言也自兩楹而南至於檐謂之檐檐體從北而南其中必阿曲而上仰俯仰相交處最阿下故謂之阿司馬彪注莊子謂阿爲曲檐曰曲檐猶云曲檐非謂阿卽檐也自阿至檐榮華舒展如鳥之張翼故謂之榮又謂之翼其檣聯於檐宇之端者乃謂之檐聯之曰檐屋水由瓦溝注於此而下垂乃謂之雷也是故雷在階下榮則不必全在階下也阿則在階上而少進也兩下屋東西無雷謂之榮

皇清經解

卷吾三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七

中雷義述

雷之義始於廡爾雅云窠廡謂之梁言宮室之上覆者廡然隆起也當未有宮室之先民複穴以居地上累土爲之謂之複鑿地爲之謂之穴詩陶復陶穴鄭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其上皆必有廡然者覆之此宮室窠廡之所自始也開上納明雨從此下此則雷之所自始故字从雨而从雷也受雷之地在複穴之中則中室名中雷之始也月令中央土祀中雷祀土神也土

爲五行主神在室之中央室之中央因於古先納明之雷故名

之曰中雷禮弓壙中祀之於此故名祀土神曰祀中雷也說詳鄭注

及孔氏祀中雷之禮設主于牖下鄭注牖象納明之雷故主設

之於此郊特性曰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社祀土中雷亦祀土鄭注

中雷亦禮亦故家國相擬也今世茅屋草舍開上納明以破甕之半

側覆之以禦雨俗呼天窗說文所謂在即古者雷之遺象乎於

是戶牖屏扇之有櫺檻以納明者皆得蒙雷之音以命之曰屋

廳度於是目之明者亦謂之離婁之明矣嘗試論之古者初有

宮室時易複穴爲蓋構度亦未遽爲兩下屋與四注屋也不過

爲庸然之物以覆於上當如車蓋然中高而四周漸下以至於

地中高者棟四周漸下者宇度所謂上棟下宇者或如是今之

皇清經解卷五程徵君釋宮小記

蒙古包如無柄傘可張可斂得地則張之將遷則斂而束之以

去即古棟宇之遺象亦通謂之壁古者之壁度即屋之上覆者

鄭氏於明堂位所非如後世牆垣始謂之壁大別於棟宇者也

以釋檐爲承壁材軍壘曰壁殆古者壁之遺象與今軍營中布爲之如古者明堂

圍其上以法天余以爲上棟下宇之初殆亦圍其上者與古者

屋覆至地必開上納明故雷恆入於室後世制度大備屋宇軒

敞四旁皆得納明其雷不入於室而惟外垂故天子諸侯屋皆

四注則有東西南北之雷凡四大夫以下兩下屋則有南北之

兩雷燕禮設洗篚當東雷鄭注當東雷者人君爲殿屋也正義

周見有南北雷復有東西雷也鄉飲酒禮磬階閒編雷則其南

雷也左傳宣二年士季諫晉靈公此言堂屋之雷也凡門屋又

皆有北雷曰門內雷

昏禮至於廟門揖入三揖注云入三揖者至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禘揖在

燕禮路寢之門內雷也君燕已臣於路寢也在大射儀大學在

郊之門內雷也諸侯大射於大學也在公食大夫禮禴廟之門

內雷也公食大夫於禴廟也在禘記禘者受爵弁服於門內雷

則諸侯殯宮之門也在檀弓曾子涉內雷則大夫居喪殯宮之

門也凡此之雷皆外墜皆為木梲承之檀弓所謂池視重雷鄭

氏謂屋之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孔氏疏謂承於屋雷入此木

中又從木中雷於地故謂此木為重雷也世儒言雷或溷中雷

筆之於書疑誤後學此之不可不審也

左傳定九年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

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于高國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雷下杜注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九

既入城夷儀人不服故鬪死於門屋雷下也

按此疑為城門之內雷

臣入君門述

論語立不中門不敢當君出入所由處也門謂自外向內右扉

之門君臣出入並由是門中門者右扉棖闈之間臣下不得由

之臣下之所由在闈東而拂闈曲禮所謂士大夫出入君門由

闈右是也玉藻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

鄭氏注云此謂兩君相見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闈大夫介上

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客摯者亦然此所謂中門

主則右扉之門賓則左扉之門亦自外向內言左右也

孔疏崔氏皇氏

並云君必中門者謂當棖闈之中主君在闈東賓在闈西主君

上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闈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

拂闈大夫摯介各當君後在棖夫曰君入必中門是中棖與闈

闈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

之間也而大夫之爲次介者亦得與君同是何也上介近君相隨而行不得踰君行之跡至於次介末介以次雁行次介於君中隔上介與君之跡相遠禮窮則變變則通所不嫌也特牲饋食禮嗣舉奠鄭氏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明士不辟諸侯中有所隔也此其例矣夫豈謂臣之入也可中門耶玉藻又言賓入不中門鄭氏聘禮注引而釋之曰此賓謂聘卿大夫也門中門之正也不敢與君並田之敬也此人不中門又兼不並由之義蓋尊卑之分凜然也鄭注又云介與摯者雁行卑不踰尊者之迹亦敬也然則卑者之於所尊遞降則遞相敬士於大夫大夫於卿莫不皆然故隨君以入行必雁行不以同爲臣而少假借者所以明尊卑也唯卿大夫士之尊卑不可踰乃益以皇清經解

卷吾三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三

見君之尊也然則大夫中裨與闈之間其不嫌於與君同者亦事之所必然夫豈苟焉已哉此可以得先王制禮之意矣

答許積卿論棟橈書

武林之游得承緒論雖居停將匝一月中苦溽暑難驅致不能常相過從以暢所欲言耳承代購湖筆兼又見惠甚多試之絕佳祇領謝甚前以易大過言棟橈而拙著棟梁本義述中不之及下問此蓋疑義所未析者已又味味思之若棟極互釋指屋脊大木言可云折斷不可云橈曲且木有本末大木之末或弱其本似不當弱若謂匠人斲小令弱抑又費解即使本末並弱其中亦無橈曲理愈覺釋棟爲屋脊大木者非也今來書云易以弱訓橈說文以橈訓弱橈弱一也說文弱字又云弓象橈曲

多象主蹇燒弱也弱物并故从二易說文所云蓋與易傳義合
所謂本末弱者亦兼極以外之小材言之此論極是瑤田因復
取易象傳及其爻辭而細繹之覺彖之棟橈通指棟之全體皆
弱而言而其全體皆弱之故則由初上二爻之陰本末弱故全
體弱也易之取象全是比體未可以執一論也試觀爻辭三亦
曰棟橈四復曰棟隆陰橈相反不與彖辭相繆鑿乎以是知隨
處取象卽一卦中惟變所適不可爲典要也是故彖之棟橈其
弱由本末以弱之三爻之棟橈其弱由重剛不中孤陽無輔有
輔則彊無輔則弱本爻本體自居於弱不得以本末言之至於
九四剛而能柔自彊之象故比之棟隆言其不橈弱也然則棟
隆者棟之末庸然者也棟橈者棟之阿曲然者也得足下互考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三

疑矣

夾兩階阼圖說

阼謂階之兩旁自堂至庭地斜安一石揜階齒而輔之如今樓
梯必有兩輦以安步級俗謂之樓梯腿也以是經文義言之兩
階四阼故四人執戈夾之蓋二人夾於東階之二阼二人夾於
西階之二阼故謂之夾兩階阼也傳謂堂廉曰阼廉在堂上而
謂之夾兩階乎疏以爲夾兩階立堂下兩廂各二人是夾兩階
也於阼字之義亦未見分曉江君良庭著尙書集注音疏分階
阼而二之謂夾階者二人一在西階之西一在阼階之東當前
廉厓下相向夾阼者二人一立於東南堂隅一立於西南堂隅

當前廉厓下之兩端蓋南向意謂均之前廉厓下而夾階者在厓下之前主於階而夾之故二人相向夾屺者在厓下之兩端主於屺必少進於堂隅而夾之若相向則面兩丞之厓故皆背向也別階言屺於堂廉之說似有可通然以是經夾兩階屺文義涵泳之終嫌辭費且侍臣執兵防不虞也故以經文次第觀之自外而內始畢門內防之於入門時也大夾兩階屺防之於升堂時也次東西堂防之於受顧命時也次東西丞防其從兩旁上也次側階防其從北階而上也

侍臣在堂者著冕大夫也在庭者著弁士也堂上堂

下宜有貴

今東西堂既有人兩丞又有人夾兩階又有人乃復

立二人於廉厓之兩端將何所防乎說文屺古文屺屺廣臣也然則階屺之字假借廣臣之字也其所以假借之者言階之有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五

兩屺以輔階齒猶人之有兩臣以輔牙車義最親切漢書張良傳良嘗游下邳圯上服虔曰圯音頤楚人謂橋爲圯余謂橋兩頭必有步級兩邊亦必有所揜如階屺然故謂橋爲圯而音同屺乎爾雅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屺郭注云持門樞者或達北櫨以爲固余謂樞達北櫨在室東北隅室東北隅食所居曰宦屺古文从戶戶櫨相近而樞達北櫨故戶樞亦謂之屺相因命名古人恆有之然何以階屺之屺又與戶樞同名豈升堂之由階猶入室之由戶會意假借義自可通然而不敢知矣廣雅扶屺憐砌也爾雅扶謂之闔郭注云闔門限也鄭注曲禮柵門限也土冠禮布席闔外鄭注闔闔也不踐闔不履闔不踰闔是在門戶空處安橫材爲人所跨闔扉止於此故曰

門限也。糜謂之臬，所以止扉謂之闔。余謂闔扉有闔止之令，扉不得過闔扉，既闔則有闔止之令，不得復開。故說文亦解闔爲門，相是闔亦得呼門限矣。若凡爲持門之樞，合扉闔皆制於此。廣雅以砌釋凡，顏師古漢書注亦以門限釋砌。漢書作切按彼證此，据此釋彼，古義具在，說有可通，殊難駁辨。是凡持門樞固與闔砌皆有止扉之義也。然西京賦曰：金凡玉階，彤庭輝輝。階凡對舉，且與彤庭連文，終與落時之凡不屬。西都賦亦曰：元墀鈿砌，玉階彤庭。李善引廣雅曰：砌，凡也。而墀砌階庭，兩兩對舉，豈得以落時之凡當之乎？落時之凡不得相涵，而階凡階砌必連。墀庭言之不可爲夾，兩階凡之左證乎？又說文新附字曰：砌，階。螭也。隱隱與廣雅砌砌之釋相應，和此必從古相承之義。夫有所受者，不亦足爲凡揜階齒之有證乎？漢書外戚傳切砌，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此亦階砌對言黃金塗砌白玉爲階。卽西京賦所謂金凡玉階也。自堂至庭地之兩凡，其上必施欄楯，今人家華屋皆然。況皇居乎？沓冒之以銅而塗之以金，昭其稱也。而師古釋砌爲門限，蓋以廣雅有秩凡構砌之云，又得爾雅秩謂之闔，一語相爲互證。闔爲門限，故遂據之爲言。注釋之例，但期有據，不暇深求。承譌襲繆，恆坐在此。然吾今轉得據夾兩階凡一言以相送，難昔人階凡階砌不一言之故。謝元暉詩紅葉當階翻蒼苔，依砌上亦襲其對義而用之。階螭爲砌，蒼苔故得依而上之也。抑余於廣雅之云，而得六書轉注之義焉。秩凡構，所謂建類也。砌也者，所謂一首也。以砌爲首砌字義明則秩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五

構三字皆得展轉互釋所謂同意相受也今砌字得說文新附解之曰階登有積糸排次之義則秩屺構三字義亦宜然余謂秩當从秩省說文秩積也引詩積之秩秩其解積曰積禾也亦引詩云云積禾秩秩然有次第故平秩東作說文祚豔其字从弟亦有次第之義也今毛詩無積之秩秩而有積之粟粟栗栗猶秩秩也傳解粟粟爲衆多似矣然不如詩自申之曰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乃見秩秩之義秩从秩省有積糸排次義故曰秩砌也構从糝鱗次比鄰並言積糸排次故曰構砌也李善之注西京賦曰屺砌也其注西都賦曰砌屺也据廣雅互釋之猶說文老考也考老也之互釋所謂同意相受六書轉注之義然則廣雅之云屺字同意皆可轉注据說文新附砌階登之解而爲皇清經解

卷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五

之旁穿交通實皆有積糸排次之義而於是廣雅之義明而夾兩階屺之義乃益明矣余於是更有旁通之說焉命名之義每以相近而移形聲之道亦由近似而轉階依於堂其揜齒之砌曰屺則壘堂之砌等砌也相近假借亦可名之曰屺壘堂之砌與堂上之廉一橫在上一縱在下雖非同物而連而相及或者以漸而移乃呼堂廉爲屺亦其勢則然乎由是言之階之兩旁揜齒者謂之屺登於屺下者謂之砌對文故異也屺砌可互釋夾階直呼屺所謂散文則通也至於相因生義動而多連名之未嘗不可言也蓋宜然哉江君之疏又引西京賦刊層平堂設切砌同厓隙引呂向注厓隙邊也謂削糸其階令平高設切以爲厓隙此與余所謂壘堂之砌蓋同然余又細釋其所謂設切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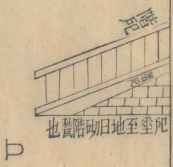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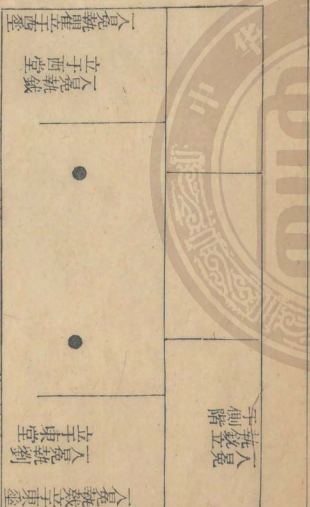
廉者似言設階登依於堂廉之厓於文義為較順且向注階字
 不可通當是削索其堂然亦未知然否也夫階足之所升也門
 限足之所跨也然則凡砌字通得有門限之解亦相因而然惟
 變所適烏得遂可為典要乎

皇清經解

卷五百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五



皇清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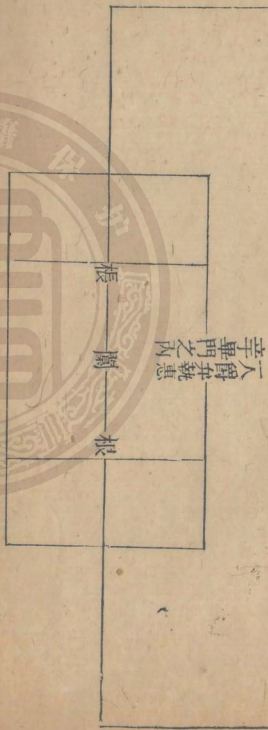
卷五十五

程微君擇宮小記

美

堂階等級庶人亦有廉地之別議

昔余外舅雅士翁語瑤田曰近世人家造屋有堂庭不分廉與地平者此大非法也瑤田聞之悚然乃紬繹其義而議之曰堂為一屋主地凡吉凶諸大禮於堂行之辨上下定尊卑此其象也故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薛綜注東都賦曰殿高九尺階九齒然則諸侯以下七齒五齒三齒皆與堂高相應也庶人之堂雖不見禮器然以士三尺差之降殺以兩當高一尺以示廉與地之分近世巨室大廈有無階者上下不分尊卑無等其家子弟卑幼必有不循禮法犯上亡等一切擅專不稟命之事以致敗家喪身厥咎匪小其在洪範庶微一疇休咎不爽若堂地一平是明明示以尊卑無別之象於



眾著之地其爲咎微庸有幸乎余校賈誼治安策云人主之尊
譬如堂羣臣如陛眾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無
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執然也故古者制爲
等列公卿侯伯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
及也此以堂比天子與臣下分貴賤而陛又多其等級則臣下
復有貴賤之分至於庶人去陛爲地抑又賤矣尊卑上下之差
凜乎其不可犯也今眾庶之家父子祖孫至親之屬尊卑上下
之差無一家無之至於僕從輩由親及賤益又顯有等差是庶
人亦有堂地之分也然其堂當高一尺與士之三尺相差堂止
一尺亦窮於勢而已矣顧雖止一尺已高於地一尺廉地之別
秩然不可溷淆如此今之大厦必士大夫之家也乃至堂地一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三

平胡可訓乎此事人皆忽之余竊有聞懼其敗壞世教所關非
淺鮮也拈禮推廣言之以爲是議云

又按說文陛升高階也玉篇則曰天子階也天子九級然後名
陛諸侯七級以下皆不得有陛名然昌黎曹成王碑辭曰王亦
有子蹶蹶陛陛解者謂陛階猶比比比比然眾多層次之象也
故雖陛下天子專之而諸侯以下堂階層疊亦未嘗無陛之義
不敢呼陛下避天子也又按蔡邕獨斷天子必有近臣執兵立
於陛側以戒不虞余解顧命四人執戈夾兩階也曾著圖說謂
陛爲揜階窗而輔之者明夾也夾於階側以防不虞說文階
陛互釋階側陛側非有二處執戈執兵非有二情則獨斷之二
正可據之以爲余解顧命之左證矣因說堂階乃附及之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五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五

程徵君釋宮小記

天

